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经营者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240号 | 西安市碑林区逸宸烟酒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| 西安市碑林区逸宸烟酒店 | 92610103MA6UU3Y89G | 张留威 | 当事人存在两个违法行为。违法行为一：当事人在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过程中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违法行为二：2022年底，当事人明知上述15盒白酒价格明显低于市场批发价进行回收，明知进货渠道不属于合法渠道，且不符合商业惯例，一次性从同一出售人回收45%vol 500ml十五年陈酿西凤酒6盒、45%vol 500ml六年陈酿西凤酒4盒、45%vol 500ml华山论剑西凤酒20年3盒、45%vol500ml华山论剑西凤酒10年2盒。在回收白酒的过程中，不索证索票、不问来源、不记录出售人联系方式，无法说明收购的侵权白酒为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。当事人经销的“西凤酒”（4个品种，共计15盒）经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维护人员出具鉴定证明表，鉴定意见为上述15盒白酒为侵犯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，执法人员予以采信。调查中，当事人对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鉴定结果无异议。当事人无法提供全部涉案白酒的进货票据、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，无法提供相关的支付信息，进货来源无法查实。当事人回收上述15盒白酒未销售，按照45%vol 500ml十五年陈酿指导市场零售价288元/盒，涉案6盒十五年陈酿西凤酒1728元；45%vol 500ml西凤酒六年陈酿指导市场零售价168元/盒，涉案4盒六年陈酿西凤酒672元；45%vol 500ml华山论剑西凤酒20年指导市场零售价328元/盒，涉案3盒华山论剑西凤酒20年984元；45%vol 500ml华山论剑西凤酒10年指导市场零售价168元/盒，涉案2盒华山论剑西凤酒10年336元；合计3720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故违法经营额合计为3720元。 | 违法行为一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已于2023年4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当事人已于期限内改正。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、警告。违法行为二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45%vol 500ml十五年陈酿西凤酒6盒、45%vol 500ml六年陈酿西凤酒4盒、45%vol 500ml华山论剑西凤酒20年3盒、45%vol500ml华山论剑西凤酒10年2盒，合计15盒；2、处罚款人民币9000元，上缴国库。 |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| 2023年6月27日 |